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2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陳家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下午9時1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時，因未注意車況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代育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為170,954元（零件費用118,580元、烤漆費用17,766元、工資費用34,608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70,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保險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聯單、現場圖、初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告因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170,954元（零件費用118,580元、烤漆費用17,766元、工資費用34,608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次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8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1月16日受損時，使用4年6個月，惟零件費用118,580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5,331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17,766元、工資費用34,608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67,705元（計算式：15,331元＋17,766元＋34,608元＝67,705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67,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2 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
10 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魏賜琪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118,580 \times 0.369 = 43,756$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580 - 43,756 = 74,824$
25 第2年折舊值	$74,824 \times 0.369 = 27,610$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824 - 27,610 = 47,214$
27 第3年折舊值	$47,214 \times 0.369 = 17,422$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214 - 17,422 = 29,792$
29 第4年折舊值	$29,792 \times 0.369 = 10,993$
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792 - 10,993 = 18,799$
31 第5年折舊值	$18,799 \times 0.369 \times (6/12) = 3,468$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799 - 3,468 = 15,331$